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呈（2023）14号

签发人：李富光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饶盖线 （彰桓线）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的请示

抚顺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饶盖线（彰桓线）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饶盖线（彰桓线）五道沟岭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71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929 公顷（耕地 0.4092 公顷）、建设用地 0.0652 公顷、未利用地 0.0547 公顷。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因改善路网重要节点通行条件，提高公路行车安全保障能力，优化区域交通状况，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促进地区交流与经济发展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抚顺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抚政发〔2021〕6 号，项目名称见第 56 页）以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融入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抚政办发〔2021〕13 号，见第 26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抚顺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抚顺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见第 33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辽宁鑫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9 个风险点，分别为：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资金风险、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风险、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标准风险、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风险、拆除过程风险、对当地的其他补偿风险、群众抵制征收的风险、群众异议和诉求的影响。拟采取在土地征收完成后、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坚持社会稳定问题全过程管理，全程跟踪项目各方面风险，及时调整、完善、强化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北旺清村、国有新宾满族自治县北旺清林场表示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20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规〔2023〕1 号）文件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2.72 万元—3.4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33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2 人，

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2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5户，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五、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标〔2011〕124号）。项目等级标准为二级公路、四级公路，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主线路基工程、辅道路基工程）、隧道工程。

项目位于 III 类地形区，包括主线 1 条，辅道 1 条（新宾段）。主线建设标准为二级公路双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为 10 米，主线长 1.23 公里；辅道建设标准为四级公路双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为 6.5 米，辅道长度为 1.26 公里。全线共设置隧道半座。

该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5.8484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1.3861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4.4623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

公路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主线路基工程、辅道路基工程）、隧道工程。

（一）主线工程

1. 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该项目主线工程申请用地 3.1660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1.3861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7799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 III 类地形区，二级公路双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为 10 米，主线长 1.23 公里。

依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指标》）中第三章表 3.0.5-6 中二级公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10 米的用地指标为 3.4334 公顷 / 公里。因此，项目主线工程建设用地总体指标控制面积为 1.23 公里 \times 3.4334 公顷 / 公里 = 4.2231 公顷。项目主线工程建设用地总体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指标》规定的用地标准。

2. 路基工程

该项目路基工程申请用地 2.7418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1.3861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3557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位于 III 类地形区，二级公路双向双车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为 10 米，路基长度为 1.23 公里。

依据《公路工程指标》中第四章表 4.0.5-6 中二级公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10 米的用地指标为 3.4488 公顷 / 公里。因此，路基工程指标控制面积为 1.23 公里 \times 3.4488 公顷 / 公里 = 4.2420 公顷。路基工程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指标》规定的用地标准。

3. 隧道工程

该项目隧道工程申请用地 0.4242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0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0.4242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隧道共计半座，为中长隧道。围岩级别为 V 级，二级公路单洞隧道，双车道。根据《公路工程指标》表 6.0.2 规定，中长隧道用地指标为

0.8485 公顷 / 座，半座中长隧道用地指标控制面积为 0.8485 公顷 / 座 \times 0.5 座 = 0.4242 公顷，隧道工程符合《公路工程指标》规定的用地标准。

(二) 辅道工程

1. 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本项目辅道工程申请用地面积 2.6824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0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2.6824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 III 类地形区，四级公路双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为 6.5 米，辅道长度为 1.26 公里。

依据《公路工程指标》中第四章表 3.0.5-6 中四级公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6.5 米的用地指标为 2.2819 公顷 / 公里。因此，辅道工程总体指标控制面积为 1.26 公里 \times 2.2819 公顷 / 公里 = 2.8752 公顷。辅道工程总体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指标》规定的用地标准。

2. 路基工程

本项目辅道路基工程申请用地面积 2.6824 公顷（原有用地面积 0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2.6824 公顷，不占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 III 类地形区，四级公路双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为 6.5 米，辅道路基长度为 1.26 公里。

依据《公路工程指标》中第四章表 4.0.5-6 中四级公路双车道路基宽度 6.5 米的用地指标为 2.2699 公顷 / 公里。因此，辅道路基工程指标控制面积为 1.26 公里 \times 2.2699 公顷 / 公里 = 2.8601 公顷。辅道路基工程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指标》规定的用地标准。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的规定。

申请用地中无拆迁安置用地，无申请安置用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联系人：徐箐，联系电话：024-55081559）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